

淮安市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

(淮楚)规设(2012014)号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江苏翱翔工贸有限公司 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		座落位置	经十三路东, 纬八路北侧		建设项目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设计要点有效期为一年, 逾期自行失效。				
建设单位名称		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地块名称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		5	道 路	合理组织内外部交通流线, 做好消防通道设计。			
2	用地范围	四 至 详见红线图。				6	管 线	做好管线综合规划。所有管线必须进行地下敷设。远期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, 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再与雨水分别排入城市雨、污管网。			
		用地面积	用地 39533.53 平方米(最终面积以实测为准)(其中一期面积 30812.53 平方米, 二期面积 8721 平方米)			7	市 政 公 用	厕所可结合在建筑内部设计、垃圾箱、配电房等, 附属用房应相对集中。			
3	建 设 控 制	容积率	不得低于 0.8。			8	公共设施	按有关标准设置配套设施。			
		建筑密度	38%-45%。			9	景观要求	建筑风格、形式应体现现代企业形象, 与周边环境协调。			
		绿地率	不大于 25%。			10	设计要求	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做方案报我局审批。			
		主出入口方位	S。								
		停 车	按需求设置停车场, 原则上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10%。								
建筑层数	原则上不低于二层, 同时办公楼及其辅助设施用地不超过总用地的 7%。										
4	建 筑 退 让	退让道路红线及地界	拟建建筑退让西侧经十三路道路红线不得少于 15 米(其中 10 米为绿化带); 退让南侧纬八路道路红线不得少于 15 米(其中 10 米为绿化带); 退让北侧, 东侧地界不小于 5 米。			11	主要报审材料	1	1: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		
		其 他	满足交通、环保、消防等部门要求。					2	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 1:200 或 1:100		
备 注		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要点进行方案设计, 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。 2、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				3		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、用地平衡表)	其他	4	规划全貌透视图。
								5		综合管线规划图。	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设计要点的各项要求, 凡本要点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